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华特有限
华特有限	指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海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用名，其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投资	指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控股股东
华弘投资	指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华和投资	指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华进投资	指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特气体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等10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石平湘、石思慧
江西华特	指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江西华东	指	江西省华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绥宁联合化工	指	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郴州湘能	指	郴州湘能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德清华科	指	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中山华新	指	中山市华新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新会研究所	指	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华南研究所	指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佛山林特	指	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深圳华祥	指	深圳市华祥化工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亚太气体	指	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Aisa Pacific Gas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系华特气体的子公司
惠阳华隆	指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参股公司
清远联升	指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系华特气体参股公司
湖北圣峰	指	湖北华中圣峰气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华特气体的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深圳华特鹏	指	深圳市华特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华特气体的子公司，目前华特气体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6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7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

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 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188568的《营业执照》。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特有限）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

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华特有限成立于1999年2月5日，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特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石思慧，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3,000万股股票。发行人在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经营设备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廖恒易担任华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弘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股份；发行人的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业务部、采购部、IT部、投资策划部、总经办、品管部、电子特气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安全办、生产部、研发中心、民用气体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石平湘、华和投资、张穗萍、华进投资、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10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与华进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石平湘直接持有发行人14.12%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67.88%的股权，华特投资分别持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1.81%、5.04%、4.27%的出资份额。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事务，可实际支配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84.99%。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石平湘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石思慧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石平湘、石思慧父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华特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华特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华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华特有限于1999年2月成立，名称为“南海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更名为“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华特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共发生过7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540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8]1324号《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有发生过定增、做市、并购重组、股票质押等情况，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特投资，持有发行人29.6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及石思慧，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张穗萍、华进投资。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3.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有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确认，除持有华特气体股份外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和控制在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据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确认，石平湘、石思慧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华特投资，并通过华特投资对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进行投资和控制。

6.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惠阳华隆、清远联升。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特鹏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2	湖北圣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3	清远市华业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弟弟曾经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

2017年、2018年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华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

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自有财产存在的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在用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况

1、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佛府南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有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2018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自有的南府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土地上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华东有面积约 42 平方米的配电间、约 36 平方米的门卫及监控室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华特气体租赁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地块系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第六条规定，租赁划拨用地需要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华特气体租赁上述划拨用地时经过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但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 年 11 月出具《证明》：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地块属于国有划拨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核发南府复[2006]301 号文《关于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将地块划拨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转管理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出租上述划拨用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4、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特气体租赁的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的合计约 5,78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及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华特气体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在用的房地产所涉及的法律瑕疵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在用的土地、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 11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华特、江

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及其项下相关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特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华特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7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华特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2015年6月22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7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

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佛山林特及深圳华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部分主管环境保

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部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811人。

2. 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

（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据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1起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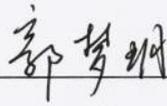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郭梦玥

2019年4月4日